

医疗耗材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11202507-06-07

甲方（买方）：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万登福

联系地址：道真自治县玉溪镇尹珍大道三转盘处

联系电话：(0851)-25820167 联系邮箱：

乙方（卖方）：贵州震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乐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街道林达阳光城西区7栋8层8-5号

联系电话：张世文 联系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购销过程中的行为，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由甲方招投标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03包：检验试剂（C包）项目编号：P52032520250004W3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中标后签订本合同。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医疗试剂（除骨科植入物外）的购销活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交付的医疗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医疗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结论为准），甲方有权在其他的医疗耗材中选择替代产品；甲方因医疗耗材质量被有关部门罚款的，有权从乙方预留货款中扣除抵充罚款，乙方应承担退取货款及不符合质量标准产品款项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医疗耗材必须按标准（双层）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医疗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疗耗材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其他事项按质量保证合同书办理。

三、价格、数量和效期

1、甲方验收乙方货物后，若是甲方首次使用的品种，该品种已进入阳光采购平台或集采品种，按贵州省阳光采购或集采价格执行采购入库记帐，除此情况外按中标价执行。

2、乙方提交医疗耗材的价格必须低于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或一致；

3、乙方提供的医疗耗材，遇政府价格调整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4、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耗材距失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5、特殊品种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6、每次配送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配送时必须严格按照计划供应。

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供货数量的，须在 24 小时前提出。

四、包装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疗耗材均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以防止医疗耗材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

五、产地、规格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的要求配送产地、规格型号相符的产品（包括产品本身所配附件）。若甲方采购计划未标明相关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再为甲方配送货。所提供的医疗耗材应为贵州省集中招标采购产品。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配送的，乙方须事先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六、货款结算

（一）甲方在货物验收入库使用完 80%后凭借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方予以付款。

（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时，应提交对已交易货物的有关单据以

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甲方以对公账户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 付款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七、交货方式及配送服务

(一)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并严格按照购销合同和质量保证合同进行产品配送。

(二)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补充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库房。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后七天内交货。

八、双方义务

(一) 甲方在合同期内首先从乙方采购本合同附件所定医疗耗材。除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价格、规格、产地）提供产品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他处采购。

(二)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

(三)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产品，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正要求。

(四) 甲方在使用成交医疗耗材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以及因医疗耗材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六) 距失效期在 90 天以上（包括 90 天）的滞销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

(七) 乙方首次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附有产品注册证和生产制造注册表（含进口产品注册证）。

九、履约延误及违约责任

(一)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配送产品无法按时交付甲方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将按日收取延期交货货款 3% 的误期赔偿费；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出现 3 次此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无法提供甲方所需医疗耗材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由于甲方保管储存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医疗耗材变质或过期失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动的（如：货物进入国家集采目录等），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甲、乙双方均无异议。

十、合同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止，按照招标文件内容，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分批次供货，具体供货时间医院根据科室业务需要进行配送，一般普耗、试剂供货时间不超过 5 天，紧急情况下，供货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购销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处理争议事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十三、甲、乙双方都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在未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告知第三方；如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合同内容泄露，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道真自治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道真自治县玉溪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51-25822959

传真号码：0851-25820167



乙方

单位名称：贵州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浦新区

新浦街道林达阳光城西区7

栋8层8-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186676535

传真号码：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